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综〔2022〕5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6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从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留归我省使用的以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省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其中，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计提和分成，分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实行分级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省级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监督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监督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

省市彩票销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收入的统计核对，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同口径彩票公益金统计数据。

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和决算，组织项目实施，落实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以及省级分配政策，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缴入省级国库和市（财政省直管县）级¹国库。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分别缴入省级国库和市（财政省直管县）级国库，全部留归本地区使用。

第六条 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级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附件 1）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省级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将已申报的彩票公益金分别上缴省级国库和市（财政省直管县）级国库，具体收缴程序按照我省非税收入收缴规定执行。

¹ 我省财政省直管县适用彩票公益金市级分成比例。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附件 2）。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按照附件 2 表格内容要求，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有关数据。

第七条 省级和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八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可采取因素法、项目制、因素法与项目制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二）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四）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六) 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十一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各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我省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计提，由省级财政统筹用于支持相关公益事业，具体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包括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事务、社区服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社会公益项目，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方面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第十五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
- (二)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三)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四)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五)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六) 资助承接全国以上赛事和举办省内体育竞赛;
- (七) 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八) 支持优秀运动队备战和参加重大赛事;
- (九) 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全省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依据本级彩票销售机构提供的下年度彩票销售计划，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

(二) 列入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级民政、体育行政部门以项目库为基础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民政、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 列入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民政、体育行政部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民政、体育行政部门按职责提出有关资金的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对我省转移支付的彩票公益金，按照相

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分配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五）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科学合理确定支出。

第二十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别编列预算，执行中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相互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民政、体育行政部门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自评和评价制度，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强化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

（一）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二）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三）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调整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1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
2. 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

附件1

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

所属期：_____年____月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单位	(省/市彩票销售机构)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 目	行次	彩票销售金额	彩票公益金 提取比例 (%)	彩票公益金金额	上缴省级财政 比例 (%)	上缴省级财政 金额	上缴市级财政 比例 (%)	上缴市级财政 金额	备注	
彩票游戏	1									
	2									
	3									
	4									
	5									
	6									
									
申报单位签章：										

注：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需同时填列上缴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比例及金额情况。

附件2

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所属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福利彩票	体育彩票	备 注
彩票销售金额	1				
彩票公益金总额	2				
其中: 按彩票销售量提取的彩票公益金	3				
逾期未兑奖奖金金额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